

渭南日报

民生

责编:刘永福 美编:余宸昱
电话:0594-2606882
E-mail:a_fu_@163.com

中国人寿

增强法律意识
警惕非法集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宣)

错过云麓墅区难有

城市大墅群 110-131m²墅区楼中楼 火热抢定中

正荣·白棠云麓 96368 莆田·东圳路东

兴业银行

使用云闪付
八折坐公交

银行业统一移动支付APP

给群众“触手可及的正义”

●上半年全市受理法律援助案件上千件
●受援人数超千人

冷点报道 engdianbaodao

本报讯(记者 刘永福) 近年来,我市坚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着力点,将法律援助作为一项扶贫助弱、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的公益事业、彰显政府责任的民心工程,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注重提高法律援助质量,给群众“触手可及的正义”。今年上半年,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034件,受援人总数为1073人。

日前,一位福州市的九旬吴姓老人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窗口,提出援助申请。原来,其子吴某因工受伤,构成工伤十级伤残。吴某伤愈上班后,却被调整了工作岗位,工资也一直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发。企业还经常拖欠其

工资,也未按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吴某一家人就靠他微薄的工资及其妻子打零工度日。

核实情况后,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向劳动和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要求该企业支付吴某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补发拖欠工资、补缴社会保险等多项仲裁请求,又代理吴某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主持调解下,该企业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吴某经济补偿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共计4万余元。

近年来,涵江区残疾人何某先后3次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维权成功。2016年,何某与其住所地房屋相邻方发生纠纷;2017年,何某与市区某超市发生劳动争议纠纷;2018年,何某因其低保被取消,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这3起案件,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积极调查证据,申请强制执行,切实维护了何某合法权益。何某相当满意,特意向市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黄少飞介绍,法律援助是我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公民给予无偿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法律援助条例》列出了“依法请求国家赔偿”“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13种公民未委托代理人或辩护人、可申请法律援助或由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情况。

他表示,“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掉队”,法治更不能缺席。市司法局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全面加强“应援尽援”“应援优援”,让群众享受到越来越多的法治红利,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法律援助在和谐社会中闪光。

慰问疫苗接种一线医护人员

本报讯 连日高温,广大医护人员仍“全副武装”奋战在疫苗接种一线。东海镇组织力量来到该镇疫苗接种点东海卫生院慰问。

该镇高度重视疫苗接种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要求镇分管领导、包片领导、工作队、卫计办干部及安保人员按照既定岗位职责,引导现场群众有序排队、接种;慰问组为一线人员提供绿豆汤等防暑降温食品,同时叮嘱大家要做好高温防暑及个人防护。

目前,东海卫生院疫苗接种点每天接种超1000针,总接种数已超2万剂次。(许颖 黄东胜)

民法典进企业助发展

本报讯(记者 蔡玲 通讯员 黄治国)为让企业更好了解《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推动民法精神融入企业法治文化,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涵江区应急管理局将《民法典》宣传纳入“学党史、办实事”主题党日活动。

该局组织党员干部前往国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企业解读《民法典》中与企业发展息息相关的重点法条,有效提高企业法治观念和守法经营意识,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法治保障。该局以现场提问、分发普法资料等方式,引导企业员工在生产生活中提高对《民法典》的把握和运用能力,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切实保障自身及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成功打通“断头路”

本报讯 7月1日,秀屿中心城区兴秀路全线通车,标志着该区东片区路网又一“断头路”成功打通。

规划中的兴秀路西起后井街,东至涵港大道,因种种原因,其中天马街至涵港大道段短短700米始终无法打通,成为“断头路”,行人、车辆需绕行,极为不便。秀屿区住建部门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在沿线征迁征地户的支持下,去年6月动工打通这段“断头路”。

兴秀路(天马街-涵港大道段)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沿线与大丘街、利群街相交,路幅宽度36米,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路基工程、路面工程、雨污管道、道路照明工程和道路配套设施等。(吴志军 徐志贤)



近日,荔城公安分局指挥情报中心党支部、警务保障室党支部前往哲理钟楼,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传承革命精神,激发工作动力。

陈艳艳 黄鑫鸿 摄

暑期安全“不放假”

市教育部门发布假期安全提示

本报讯(记者 吴双双)随着暑期的到来,学校和学生安全工作备受关注。日前,针对暑期师生安全工作实际,省、市教育部门发布安全提示,从加强防溺水教育、注意师生出行安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方面做了细致部署,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健康的暑假。

◆**加强防溺水教育。**教育学生不到溪河、水塘、工地水坑戏水玩耍,遵守游泳“六不准”: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队的情况下游泳;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准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准盲目下水施救。

◆**注意师生出行安全。**教育引导师生外出旅游或参加户外活动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参加危险户外探险活动和涉山涉水高风险活动。自驾、自助游要密切关注相关政策 and 预警信息。

◆**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深化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防触电、防台风、防自然灾害、防不法侵害等教育,提高避险能力。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强化暑期学生实习、实训、夏令营、军训等活动的审批和安全保障。鼓励学生参加积极健康的集体活动,不参加证照不全、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校外托管培训。

◆**预防师生受骗上当。**提倡文明上网,不参与非法传销、非法宗教、赌博(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引导学生不沉迷于网络和游戏,严防电信网络诈骗。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和秋季开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醒学生做好居家和出行个人防护;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对暑期留校学生和在校内施工、举办活动等入校人员,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和技术要求严格管理。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设施维护,做好下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暑期值守值班和信息安全报送,发生涉校涉师生事件案件应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我市教育部门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密切关注暑期师生动态,广大家长、监护人士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不断增强孩子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荔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开展夜查统一行动



本报讯(记者 吴伟锋 通讯员 林燕萍)7月5日晚,荔城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在全区开展夜查统一行动,严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该大队全员上路,属地派出所全力配合,共投入警力100余人,在辖区6个镇街分别设置检查卡点,现场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330余起,其中醉驾1起,酒驾12起,超员超载9起,涉牌涉证196起等。此次统一行动,大力营造严管氛围,进一步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

该大队根据近期辖区道路交通流量、流向、时间等特点,细化行动措施,在城区八二一大街红星美凯龙路段、下坂灯控路段、南少林路与九华大道交叉路口等6个路段设置检查点,明确站位分工,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将夜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作为强化交通安全管理的重心,预防和减少夜间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平安与畅通。以“零容忍”的态度,“高频率”的力度及“全覆盖”的管控力度,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执法检查,保持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辆整治力度不减,严厉打击醉酒驾驶、“三超一疲劳”、涉牌涉证、三轮(摩托)车非法载人、面包车客货非法营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将整治工作推向严管化、高压化。

在夜查行动过程中,警方加强面对面教育警示,结合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积极向群众讲解酒后、无证驾驶的严重危害性,利用各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强化广大群众的认知和理解,引导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确保夜查行动取得实效。

孩子遗落在车上 公交司机助团聚

本报讯(记者 吴伟锋)日前,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涓洲公交调度室接到寻找孩子的求助电话,在调度员与驾驶员的努力下,父母顺利找到孩子。

原来,宁德一位张姓游客一家人来涓洲岛旅游,下车时,忙着卸行李,安排其他家人下车,将另一个孩子遗忘在车上。等到发现时,公交车已远离而去。

调度员根据游客提供的信息,联系上该车驾驶员高亚荣。此时滞留车上的小孩,不见家人,正吓得大哭。高亚荣安慰他“别怕,乖乖坐着,我带你去见爸爸妈妈”。双方按约定时间在轮渡码头交接,小孩安全回到父母怀抱。

拆除违建 保障公益活动场地

本报讯(记者 林雨寒)近日,微信公益群“莆城行动群”志愿者协调拆除一处违建,确保仙游县郊尾镇无偿献血活动顺利开展。

当日,网民“陈海峰”在“莆城行动群”中反映,郊尾镇朝阳街农业银行前的公共空地上,有人正违建花圃,基座都已筑好。而该镇每月第2个周六的无偿献血活动固定在此处举办。

“莆城行动群”里仙游县城市管理局志愿者陈飞忠看到消息,虽然不是自己的职责范围,但还是主动协调郊尾镇政府组织力量当日下午即拆除这一违建,保障了无偿献血公益活动场地。

遗失声明

城厢区华亭镇后山村陈晓晖、陈程夫妇不慎遗失婴儿出生证壹份,号码为0350631676,声明作废。

2021年7月8日

遗失声明

尤爱珍(身份证号码:350322195901151541)不慎遗失福建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票据(仙游县总医院)壹份,票据号码为03455534,金额为21362.34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声明作废。

2021年7月8日

遗失声明

吴丽金(身份证号:350302198404150829),购买莆田市世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双洋·环球广场1#楼2405号商品房,合同号为:C201500186,备案号:C163。备案表原件四份,现遗失原件一份,特登报声明遗失备案表原件一份作废。

莆田市世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停电公告			
尊敬的客户: 因电力检修、用电工程需要,拟对下列供电设备进行停电,请停电范围内的客户提前做好准备。			
辖区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城厢区	7月16日 08:30-16:45	沟头线	凤凰山街道南园社区灵川集资房
涵江区	7月16日 08:00-17:00	新墩线	江口镇新墩村后埕坡自然村、新墩路、新墩自然村
秀屿区	7月16日 08:00-17:30	埭武线	埭头镇后温村后温自然村

辖区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秀屿区	7月16日 08:00-17:30	珠江线	东桥镇前江村西山自然村
	7月16日 08:00-17:30	埭海线	平海镇溪边村后厝自然村
	7月16日 08:30-14:30	东埔Ⅰ路	东埔镇下坑村墩兜、下坑、西社,忠港水务有限公司

温馨提醒:因施工可能提前结束,线路可能提前送电,请您在停电期间停止电器操作,避免提前送电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若遇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上述施工可能顺延,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理解。关注“国网福建电力”或“sgcc-fj”微信公众号,即可查询实时停电信息及未来7天计划停电信息等。特此公告!

国网莆田供电公司
2021年7月8日

